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學術期刊論文等級標準	文件編號：HA2-3-301
公佈日期：100年3月7日		頁次：1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0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標準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
- 二、學術期刊或論文集共分為A、B、C三個等級，論文研究績效點數之計算，依其所刊登之期刊或論文集等級。
- 三、A級為收錄於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SCI) (如附件一)、美利堅合眾國科學情報研究所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藝術暨人文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AHCI)、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CSSCI) 及各國國家級引文索引資料庫之期刊，或符合〈「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基本評量標準〉之藝術暨人文學期刊。專書若為升等代表作，以A等級論文計分。
- 四、B級為具備匿名審查機制且為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或論文集。其他專書視同B級論文。
- 五、未列入A、B級之期刊或論文集皆為C級。